

疑案

◎主编 施汉峰

精析 100例

本书是法官对人民法院审结的各类新颖、
复杂案件所作的精到评析
一语中的而又精彩纷呈的“内容提要”将
引导你进入每篇案例的闪光之处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D925.05
5

疑案

◎主编 施汉峰

精析 100例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疑案精析 100 例/施汉嵘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61-667-7

I. 疑… II. 施…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9650 号

疑案精析 100 例

主编 施汉嵘

责任编辑 陈燕华 王 岩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28 千字

印 张 23.37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67-7/D·66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疑案精析 100 例》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陆国甫

副主任：周剑浩 施汉嵘

委 员：顾卫平 陈 专 徐 峰 王 振
李 莹 陈 辉 王 平 樊建兵
严志凌 高 鸿 吴文彬 谭松平
沈 杨 许利飞

主 编：施汉嵘

副主编：周剑浩 陈 辉

序

公丕祥^{*}

当下，法治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主流话语，司法的功能和作用日益扩大，司法的能动性也越来越强。综观我国近年立法发展，清晰可见诸多新类型案例对我国法律创制、解释及弥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尽管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我们只有案例而没有可以作为法律渊源的判例，也不能在判决中直接引用，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忽视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价值。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选登的典型案件，虽未成为判例，但仍不失为最高法院对特定问题所持之见，其影响力自不待言。从中引申出的重要法律原则和新的判案规则，弥补了立法或司法解释的不少空白或漏洞，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同类型案件裁判提供了指导，亦给广大法官制作裁判文书作出了示范。

司法本身就是正义的表现。在以司法公正的理念塑造我们社会的行为规范时，总结审判规律、树立个案典范，这正是保障司法公正所必需的。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于每个具体的裁判之中。法官在严格遵循既定法律程序的情形下进行裁判，在裁判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法学博士。

中准确认定证据，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这些都可以说是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法律的价值体现在法律的适用当中，只有通过具体个案的判断，法律的抽象精神才能转换为可以亲身体会的存在。

案例是法院就特定时间地点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特定法律纠纷依法作出的裁判。我们之所以不能忽视案例的重要价值，这是因为，首先，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案例是司法公正的基本要素。它既包括立法要素，又包含着司法要素；既包含了实体性规则，又涉及程序性规则；既有字面上的法律，又有案例中当事人内心所认识的法律；既展现了法官对特定纠纷所适用的法条，又涵盖案例本身对相关法条的生动解释。离开上述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案例。在判例法国家，判例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在我国，法官可以通过学习先行判决的案例，获知案例得以作出的司法过程，可以培养一种法律思维与裁判技能，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法律，并准确地适用法律。诚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通过研究案例获得有关法律原则的知识重点在于实际程序及其后果。其次，案例是应然规则的实然形式，是看得见的规则，是抽象规则的载体。许多制定法规定往往用晦涩难懂的语言表述法律。这就需要先对法律条款进行解释，确定它们的含义，然后再适用于具体案件中所包含的事实。先行作出的案件裁判是前人经验的结晶，对于后人而言则是一种“替代的生活经验”或待学习的间接经验。我们可以从中发现和把握相应的法律原则，从中发现立法的成功与不足，进而针对法律漏洞寻求填补办

法，并通过对案例的归类理解而探求立法体系的合理构建和法律条文的准确表达。再次，正如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世界上也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案例，这就意味着我们可以从不同视角观察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通过案例学习，领会法律知识和分析、发现法律原则，正是为了今后的法律实践活动中，成功地迁移到相类似的具体案件中去。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案例，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只要具有典型性意义，存在法律上分析的价值，能够引出多种类型的、复杂的问题，都可以给予我们十分有益的启示。说理透彻、逻辑缜密、语言规范的个案裁判当然有很好的指引功能，但从另一方面而言，对错判案件的分析、研究，可能更利于法官加深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

近年来，案例分析或以案说法的书籍呈上升之势，可见学界和实务中有识之士对案例资源的倚重，这些书籍无疑对广大法官准确认知法律本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时而动，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从全市两级法院报送的 392 篇案例中筛选出 100 篇新颖、复杂的典型案例，组织汇编这本《疑案精析 100 例》。其中有近半案例曾见诸《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法学》、《判例与研究》、《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权威载体，足见其所选案例的质量层次，同时也凸显出南通中院的领导重视研究、倡行学习的决心和远见，体现出南通市两级法院的法官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的才智和胆识。我想，这是一个法院获得稳步发展的深厚基础和力量源泉之所在。

南通中院结集出版精选案例，对于促进全省法院重

视案例研究工作，大有裨益。据统计，我省法院每年审结案件 30 多万件。如此庞大规模的案例，蕴藏着非常丰富的资源可供开掘，其中所涉诸多方面的信息，是我们实现司法公正过程中必须紧紧把握的细节和基础。作为一名法官，潜心学习、悉心研究其间的典型的乃至经典案例，当是义不容辞的职责所在，也是提高自身法学理论水平和审判业务素质的必由之路。

值此《疑案精析 100 例》出版之际，略叙片语，是为序。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刑 事 篇

陈美娟投放危险物质案·····	(3)
南京陆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走私案·····	(13)
王维平集资诈骗案·····	(21)
葛加坤、陈如信用证诈骗案·····	(28)
姜启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贿案·····	(37)
陆红生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44)
吴来泉合同诈骗案·····	(54)
王德明故意杀人案·····	(60)
岳仕群故意杀人案·····	(64)
董建文、张金旭、梁凯、崔恒庆故意杀人、抢劫案·····	(71)
蒋家凯、朱磊磊故意伤害案·····	(77)
吕小娥故意伤害案·····	(83)
赵强抢劫案·····	(90)
黄勇、张海春、王小鹏入户抢劫未遂案·····	(95)
吴湘宾盗窃案·····	(104)
许桂华职务侵占案·····	(111)
宋建国职务侵占案·····	(116)
樊菲菲等敲诈勒索案·····	(127)
徐明拒不执行判决案·····	(137)
丁祖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的财产案·····	(142)
陈刚、杜庆贩卖毒品案·····	(149)

刘春林、施晓蓓贪污案·····	(159)
蒋晓东受贿案·····	(164)
钱领英受贿案·····	(170)
谢峰徇私舞弊少征税款、受贿案·····	(177)

民 事 篇

郭林成诉陆文遂夫妻扶养案·····	(185)
王锦怀诉葛宏霞解除收养关系后的经济帮助案·····	(191)
江苏正通保健品有限公司诉刘加宏买卖合同案·····	(196)
钱忠桂诉王益华借贷案·····	(202)
卢秀莲诉如皋市高明信用合作社、如皋市信用合作 联社存款索赔案·····	(206)
施兴兵诉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信用卡纠纷案·····	(215)
南通天南大酒店诉启东市丝绸制衣厂欠款案·····	(222)
王培銜诉南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退还向其收取的 出租车返程过路费案·····	(230)
黄建飞诉启东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公路旅客运输损害 赔偿案·····	(238)
南通大兴汽修厂诉沙金有侵害留置权案·····	(243)
刘玉林诉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支行狼山办事处等 房屋优先购买权案·····	(249)
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诉中方出资人如皋市玻璃 纤维厂违规支用职工权益基金侵权案·····	(255)
许秀全、许映明诉沈梅兰、洪良梅侵权案·····	(260)
季正方诉朱红云拆除防护栏案·····	(268)
沙斌诉杨光生、郭俊华人身损害赔偿案·····	(275)
陆一函诉启东市东海食品商场广林大酒店人身损害 赔偿案·····	(281)
周美兰、洪永高诉如皋市常青乡卫生院人身损害 赔偿案·····	(285)

施洪权诉顾伟、施燕红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 赔偿案·····	(293)
倪华昌等诉海门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301)
陈娟诉江海晚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309)
姜凤兰诉时峰、谢小俊、南通华洋液化气港口有限 公司侵犯隐私权案·····	(318)
嵇昌才诉海安县食品总公司白甸食品站退休金案·····	(327)
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诉吴华拖欠 话费案·····	(333)

商 事 篇

海门市鼎通建材有限公司诉海门市汤家电线厂买卖 合同案·····	(341)
南通市银河科技开发公司诉南通平安汽车贸易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案·····	(350)
启东市开元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诉启东市红星蔬菜 种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56)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诉宜兴福鼎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65)
日本月亮人针织有限会社诉南通日出服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案·····	(375)
日本泰平商事株式会社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 进出口南通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	(383)
如皋市明露工艺品有限公司诉上海桃源纺织制品 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案·····	(390)
通州市平潮钣金厂诉南通狼山电力服务公司加工 承揽合同案·····	(397)
如皋市信谊包装彩印厂诉江苏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案·····	(404)
南通金鼎印染色织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深房保税	

贸易有限公司对承揽物行使留置权案·····	(411)
山西省晋城市华鑫实业有限公司诉南通市第三运输 公司运河装卸储运站仓单案·····	(418)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诉中国建设 银行启东市支行存款合同利息案·····	(425)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诉南通仁发实业公司借款合同案·····	(431)
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诉海门市文化印刷厂、南通市 文化局借款担保时效案·····	(438)
中国农业银行通州市支行诉通州市通建物资有限 责任公司清算小组等借款合同独立担保案·····	(443)
南通同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南通市轻工业局、 南通市工艺美术研究所兼并合同案·····	(454)
北京华北电力物资供销储运公司诉中国银行通州市 支行票据案·····	(462)
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通州市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468)
项雄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启东市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479)
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诉南通万事利纺织集团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货款案·····	(486)
神华东胜精煤多种经营公司诉南通市煤炭物资有限 责任公司欠款案·····	(494)

知识产权篇

陆行白诉邹仁岳、海门市文化局侵害地方戏剧本 著作权案·····	(501)
黄志斌诉南通百乐渔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摄影 作品著作权案·····	(507)
丁晓春诉南通市教育局、江苏美术出版社侵害摄影 作品著作权案·····	(514)
宋荣生诉南通烟草专卖局、南通中一广告公司侵害	

摄影作品著作权案·····	(524)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贸易部诉中国商 报社、徐祥根、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侵害 著作权、名誉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533)
南通广播电视报社诉启东日报社侵害电视节目预告 表著作权案·····	(543)
顾宗贤诉虞亚辉侵害美术作品著作权案·····	(548)
秦汉清诉马兰侵害舞台服装作品及设计草图著作权案·····	(556)
蒋祯祺诉中外合资复隆茂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侵害 产品包装设计图案著作权案·····	(565)
国营如皋酒厂诉如皋市白蒲镇巨龙黄酒厂侵害注册 商标专用权案·····	(569)
江苏天宝药业有限公司诉张卫兴非法制造、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578)
南通苏海化工厂诉王华富、陈礼龙侵害注册商标 专用权案·····	(585)
南通市通业实业有限公司诉何伟东、张影、江苏 南强集团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	(594)
南通豪达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浩大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因网页覆盖引起的不正当竞争案·····	(607)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诉陈爱东、哈尔滨益农 生化制品开发有限公司竞业禁止案·····	(617)

行 政 篇

马洪兴诉南通市公安局护照管理行为违法案·····	(629)
姜国祥、陈继银诉如皋市公安局违法扣押财产并 申请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案·····	(636)
朱新一等诉启东市公安局追截车辆行为违法并申请 行政赔偿案·····	(644)
徐其才诉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	(652)

- 褚静婷诉启东市近海乡政府撤销婚姻登记案…………… (659)
- 刘吉英诉通州市姜灶镇人民政府、通州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行为侵权案…………… (667)
- 沈德新不服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处理决定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675)
- 施宝昌不服通州市卫生局行政处罚并申请行政赔偿案…………… (681)
- 黄兰芳不服海门市劳动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686)
- 海安县角斜木器制镜厂诉海安县供电局、角斜镇
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停止供电赔偿损失案…………… (692)
-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化工供销公司不服
南通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698)
- 中国建设银行通州市支行等不服通州市房屋产权
监理所撤销房屋产权证案…………… (703)
- 如皋市房地产管理处不服如皋市统计局行政处罚
决定案…………… (710)
- 南通超康食品有限公司诉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715)

其 他 篇

- 南通市德珍贸易有限公司对南通市博发经贸有限
公司申请诉讼保全异议案…………… (723)
- 李金泉与南通市崇川区通宝实业公司、南通市崇川
区八厂乡厂北村村民委员会为企业承包合同判决
申请执行案…………… (729)

刑 事 篇

陈美娟投放危险物质案

【内容提要】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刑法修正案（三）》第二条对《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确定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中，取消投毒罪名而予以修订。投放危险物质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而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两罪在犯罪方法和危害结果上有相同之处，在行为方式与犯罪结果的形式表现上存在竞合，在定罪处断上应适用法条竞合理论。两者同时也存在明显区别。本案被告人以故意杀人为目的，在被害人户外宅基地种植的丝瓜中注射农药，就其行为定性问题，产生是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投放危险物质罪两罪之争。在被害人死亡的原因上产生被告人投毒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刑事量刑因果关系及对量刑的影响之辩。本文从犯罪构成理论及刑事因果关系理论出发，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体现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案情】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家顶，系被害人陆兰英之夫。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金花，学生，系本案另一被害人。